

## 神的選擇

**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(申一二：11)**

人常有各自的意見，意見不同的時候，至少是有的不對；意見相合的時候，也可能都不對。

摩西奉神的命，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曠野四十年，經驗了以色列人太多的悖逆敗壞，在他們將要渡過約但河的時候，特地警誡他們：

今日在這裡所行的，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...那時，你們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，平安祭，十分取一之物，和手中的舉祭，並向耶和華許願所獻的一切美祭，都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。(申一二：8,11)

人在許多的事情上，都很會聽別人的意見，有時是尊重專家的知識，有時是為了怕負後果的責任，出了事可以往別人身上推。當然，也有人愚而自用，永不肯承認自己不懂的事。不過，比較起來，這些都是微小的事。但在最大的事，宗教上面，就很容易以自己的意見都是對的，或盲目的跟著別人跑，雖然他們都不知道當行的路。如果身體有了毛病，要很慎重的找可靠的醫生診治，被找的人也不敢輕易亂動手；但對於靈魂永遠的大事，卻又非常草率從事。

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，耶和華的帳幕，有好一段時間是在示羅；以後，神選擇耶路撒冷，建立聖殿，作為祂立名的居所。不過，無論是聖殿建成以前或以後，人都有自己敬拜的意見：普遍存在的問題，是在山林高處設立“丘壇”，在那些地方獻祭燒香，理由可能是為地區的方便，或簡單的不必理由，就是我認為這裡更好。到王國分立的時期，為了政治利益，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設了對立的宗

教機構。以至更晚的時候，撒瑪利亞人為了種族成見，還以為該在基利心山上拜神。加上有些宗教人，以為是圖利的途徑，作起職業神棍，吸引人參加容易的組織。可見人對於宗教的事，多麼容易盲目熱心，又多麼堅持自己的意見。只是這些人敢於這樣作，是因為根本就不認識主，主也不認識他們，瞎子領瞎子，終於一同落在坑裡。

神的兒女要謹慎分辨，到神立名的居所敬拜，奉獻；就是信仰合於真理，分別為聖，有主同在，顯出榮耀的地方。在那裡，才可蒙神賜福。